

#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

霍市政办规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霍尔果斯市 2023 年森林 草原禁火令》的通知

各乡（片区）街道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办事处，区（市）各委、办、局，驻霍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：

《霍尔果斯市 2023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》已经霍尔果斯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会议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 日



## 霍尔果斯市 2023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依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要求，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决定发布禁火令如下：

**一、禁火时间：**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。

**二、禁火范围：**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草地及距林区草地边缘三百米范围内（林区内居民禁火范围其居住区之外）。

### 三、禁火规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、焚烧民俗祭祀用品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必须做好防火、灭火措施，防止发生火灾，待火灾隐患消除后人员方可离开，大风天气禁止上述行为；

（二）严禁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草区和林缘区、草缘区；

（三）严禁在林草区和林缘区、草缘区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；

（四）严禁未经许可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焚烧秸秆、田基草、杂草、芦苇等；

（五）严禁在林草区和林缘区、草缘区焚烧沥青、油毡、轮胎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等；

（六）严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及易诱发森林草原火

灾的活动；

（七）要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和残疾、智障人员的监护，因监护不到位造成火灾的依法追究监护人责任。

#### **四、责任追究**

凡违反本禁令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火情报警电话：12119

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：0999—8798152

市自然资源局值班电话：0999—8797504

---

抄送：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各领导，市委、市政府各领导。

---

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印发

---